证券代码：688765　　证券简称：禾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0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796,968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6,698,67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1,495,64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6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451,354股，并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57,5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16,521,22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978,77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其中，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4,796,968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186,698,674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20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127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201,495,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624%。上述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0月28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首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承诺

1、股东叶季平、上海同盛、上海双良、倚锋睿意及倚锋九期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单位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单位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本单位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单位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单位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4）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公司上市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贝达药业作出承诺如下：

（1）自禾元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禾元生物完成本单位向禾元生物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2年3月30日）起三年内（以孰晚之日为准），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也不提议由禾元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单位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3、公司上市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杭州贝铭、胤隆千禧作出承诺如下：

（1）自禾元生物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受理后，除非禾元生物撤回上市申请，则在禾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

（2）在禾元生物股票上市后，若本合伙企业取得禾元生物股份之日（即2022年3月30日）距禾元生物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不超过12个月，本合伙企业自取得禾元生物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也不提议由禾元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合伙企业取得禾元生物股份之日（即2022年3月30日）距禾元生物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超过12个月，则在禾元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也不提议由禾元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合伙企业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禾元生物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禾元生物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禾元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禾元生物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禾元生物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公司上市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武汉清能、苏钢作出承诺如下：

（1）自禾元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禾元生物完成本人/本单位向禾元生物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2年3月30日）起三年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也不提议由禾元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单位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禾元生物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禾元生物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禾元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禾元生物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禾元生物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公司上市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万方开元、沈美玲、何莫春、常海洋、鄢旭明、卫征、李蓓、王军华、陈华珍作出承诺如下：

（1）自禾元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本人/本单位取得禾元生物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也不提议由禾元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减持禾元生物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禾元生物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禾元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禾元生物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禾元生物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公司上市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珞珈梧桐、巴中川陕承诺如下：

（1）自禾元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本单位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三年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也不提议由禾元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禾元生物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禾元生物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禾元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禾元生物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禾元生物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7、公司上市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众创星辰承诺如下：

（1）自禾元生物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受理后，除非禾元生物撤回上市申请，则在禾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

（2）在禾元生物股票上市后，若本合伙企业取得禾元生物股份之日（即2022年3月15日）距禾元生物申报科创板获得受理之日不足12个月，本合伙企业自取得禾元生物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也不提议由禾元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合伙企业取得禾元生物股份之日（即2022年3月15日）距禾元生物申报科创板获得受理之日超过12个月，则在禾元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也不提议由禾元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合伙企业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禾元生物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禾元生物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禾元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禾元生物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禾元生物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8、公司上市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朱龙清、邓明波、詹爱莲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于禾元生物提交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的新增股份，自禾元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本人取得前述新增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也不提议由禾元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所持有的不属于禾元生物提交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的新增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9、公司上市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王子仪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属于禾元生物提交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的新增股份，自禾元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禾元生物完成本人向禾元生物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也不提议由禾元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所持有的不属于禾元生物提交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的新增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10、公司首发上市前其他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单位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单位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股东贝达药业、上海同盛、上海双良、倚锋睿意、倚锋九期、叶季平作出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本次发行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2、本人/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单位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三）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东作出的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1、中信建投基金－共赢5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获得的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通过资管计划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在限售期内不得借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股票。上述主体及关联方也不得融券卖出该等股票。

2、限售期届满后，中信建投基金－共赢5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公司首发部分限售股股东及部分战略配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涉及的公司首发部分限售股股东及部分战略配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1,495,642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796,968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股份为首发限售股份，股份数量为186,698,674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84,400	5.6180%	20,084,400	0
2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0,395	5.5973%	20,010,395	0
3	叶季平	17,289,360	4.8362%	17,289,360	0
4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564,945	2.9552%	10,564,945	0
5	深圳市倚锋睿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13,574	2.8290%	10,113,574	0
6	海南信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9,154	1.8879%	6,749,154	0
7	刘应华	5,600,160	1.5665%	5,600,160	0
8	武汉高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99,323	1.5103%	5,399,323	0
9	广东弘远荣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3986%	5,000,000	0
10	杭州贝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8,004	1.1631%	4,158,004	0
11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09,591	1.1495%	4,109,591	0
12	海南中禾万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0,000	1.0965%	3,920,000	0
13	珠海鹏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7,621	1.0287%	3,677,621	0
14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1.0070%	3,600,000	0
15	武汉东湖高新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3,143	0.9072%	3,243,143	0
16	马少丹	2,940,444	0.8225%	2,940,444	0
17	武汉唯尔思恒戎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9,665	0.7552%	2,699,665	0
18	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00	0.6573%	2,350,000	0
19	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7,417	0.6566%	2,347,417	0
20	共青城诚敬和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7,417	0.6566%	2,347,417	0
21	嘉兴华仓科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华仓科源（泉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7,417	0.6566%	2,347,417	0
22	马远力	1,980,000	0.5538%	1,980,000	0
23	芜湖华熙朗亚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6,182	0.5472%	1,956,182	0
24	谢福昌	1,904,400	0.5327%	1,904,400	0
25	杭州胤隆仟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胤隆千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9,126	0.5088%	1,819,126	0
26	黄元珍	1,800,000	0.5035%	1,800,000	0
27	苏钢	1,800,000	0.5035%	1,800,000	0
28	朱新锋	1,571,400	0.4396%	1,571,400	0
29	中和万方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515,539	0.4239%	1,515,539	0
30	舒振国	1,411,200	0.3947%	1,411,200	0
31	武汉同济现代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831	0.3776%	1,349,831	0
32	武汉笃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0.3357%	1,200,000	0
33	叶欣华	1,195,200	0.3343%	1,195,200	0
34	袁中强	1,191,600	0.3333%	1,191,600	0
35	邵东辉	1,140,444	0.3190%	1,140,444	0
36	谢从成	1,140,444	0.3190%	1,140,444	0
37	朱龙清	1,127,760	0.3155%	1,127,760	0
38	周松	1,080,000	0.3021%	1,080,000	0
39	韩雄德	1,080,000	0.3021%	1,080,000	0
40	武汉清能生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	0.3021%	1,080,000	0
41	湖北富邦高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6,842	0.2900%	1,036,842	0
42	嘉兴国通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700	0.2461%	879,700	0
43	吴伟钢	809,896	0.2265%	809,896	0
44	唯尔思陆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0.2238%	800,000	0
45	王子仪	800,000	0.2238%	800,000	0
46	嘉兴华仓康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华仓康源（泉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472	0.2189%	782,472	0
47	陈华珍	727,775	0.2036%	727,775	0
48	柏磊	720,000	0.2014%	720,000	0
49	李伟华	684,932	0.1916%	684,932	0
50	唯尔思贰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917	0.1888%	674,917	0
51	谭再刚	674,914	0.1888%	674,914	0
52	北京中和万方开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0.1678%	600,000	0
53	陈东红	558,000	0.1561%	558,000	0
54	何欣	545,760	0.1527%	545,760	0
55	朱顺利	540,000	0.1510%	540,000	0
56	柏世超	540,000	0.1510%	540,000	0
57	邓明波	531,539	0.1487%	531,539	0
58	合肥高新珞珈梧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750	0.1454%	519,750	0
59	钟建萍	518,400	0.1450%	518,400	0
60	欧阳福庆	456,001	0.1276%	456,001	0
61	肖刚	443,520	0.1241%	443,520	0
62	芜湖晨鼎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236	0.1094%	391,236	0
63	武汉众创星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236	0.1094%	391,236	0
64	黄廷	360,000	0.1007%	360,000	0
65	蒋思婷	360,000	0.1007%	360,000	0
66	廖明阳	360,000	0.1007%	360,000	0
67	叶玲	360,000	0.1007%	360,000	0
68	上海双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58,560	0.1003%	358,560	0
69	巴中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12,989	0.0875%	312,989	0
70	毛福林	252,000	0.0705%	252,000	0
71	阳凤兰	216,479	0.0606%	216,479	0
72	谢婷婷	216,000	0.0604%	216,000	0
73	罗军玲	216,000	0.0604%	216,000	0
74	李蓓	200,000	0.0559%	200,000	0
75	万强	198,000	0.0554%	198,000	0
76	詹爱莲	154,000	0.0431%	154,000	0
77	宁婷婷	144,000	0.0403%	144,000	0
78	袁超峰	127,800	0.0357%	127,800	0
79	胡骏	126,000	0.0352%	126,000	0
80	夏军	108,000	0.0302%	108,000	0
81	吴增宝	108,000	0.0302%	108,000	0
82	吴志田	108,000	0.0302%	108,000	0
83	刘应铭	108,000	0.0302%	108,000	0
84	王军华	100,000	0.0280%	100,000	0
85	钱祥丰	97,200	0.0272%	97,200	0
86	李人财	90,000	0.0252%	90,000	0
87	朱明霞	82,800	0.0232%	82,800	0
88	吴伟琴	81,000	0.0227%	81,000	0
89	何洋	79,200	0.0222%	79,200	0
90	唐秋原	72,000	0.0201%	72,000	0
91	姜里文	72,000	0.0201%	72,000	0
92	李坤鹏	72,000	0.0201%	72,000	0
93	占全	72,000	0.0201%	72,000	0
94	刘钊	72,000	0.0201%	72,000	0
95	王俊文	72,000	0.0201%	72,000	0
96	熊斯琪	72,000	0.0201%	72,000	0
97	尹恒	72,000	0.0201%	72,000	0
98	鄢旭明	60,000	0.0168%	60,000	0
99	焦学俊	54,000	0.0151%	54,000	0
100	胡传寿	54,000	0.0151%	54,000	0
101	马俊	54,000	0.0151%	54,000	0
102	何莫春	50,000	0.0140%	50,000	0
103	尹飞	48,600	0.0136%	48,600	0
104	蒋代明	46,800	0.0131%	46,800	0
105	朱金洪	43,200	0.0121%	43,200	0
106	刘光彬	36,000	0.0101%	36,000	0
107	王冲	36,000	0.0101%	36,000	0
108	常海洋	30,000	0.0084%	30,000	0
109	李倩君	23,400	0.0065%	23,400	0
110	沈佳华	21,600	0.0060%	21,600	0
111	郭之彬	18,000	0.0050%	18,000	0
112	周常玲	18,000	0.0050%	18,000	0
113	蔡诗贵	14,400	0.0040%	14,400	0
114	夏敦煌	14,400	0.0040%	14,400	0
115	李永华	10,800	0.0030%	10,800	0
116	易婷	10,800	0.0030%	10,800	0
117	沈美玲	10,000	0.0028%	10,000	0
118	卫征	10,000	0.0028%	10,000	0
119	杨利	9,000	0.0025%	9,000	0
120	时光	3,600	0.0010%	3,600	0
121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5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58,774	2.3101%	8,258,774	0
122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32,346	0.2888%	1,032,346	0
12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76,462	0.3850%	1,376,462	0
124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1,376,462	0.3850%	1,376,462	0
125	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6,462	0.3850%	1,376,462	0
126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8,231	0.1925%	688,231	0
127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231	0.1925%	688,231	0
合计		201,495,642	56.3624%	201,495,642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注2：上表中股东名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最新股东名册中登记的名称为准；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86,698,674	12
2	战略配售限售股	14,796,968	12
合计		201,495,642	——

注：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5,529,154	-201,495,642	84,033,5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970,846	+201,495,642	273,466,488
合计	357,500,000	0	357,500,000

注：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顺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50万份。根据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10月19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顺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4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案件所处阶段：二审阶段

● 本次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第三人

● 涉案的金额：上诉人（原审原告）华中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伟业公司”）诉讼请求金额合计6,983.43万元（人民币万元，下同，未考虑案件受理费及实现债权费用等）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6）鄂01民终21288号案件处于二审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根据《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案涉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已作为破产债权剥离至信托公司进行专项管理及处置。基于前述，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景科技”）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鄂01民终21288号《传票》、《民事上诉状》等相关材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中信网安（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网安公司”）作为发包人与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设计院”）签订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南设计院作为工程总承包商与公司签订《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及临空港新城市政道路PPP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2018年，原告华中伟业公司与公司就网安基地市政道路项目签订了四份《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由华中伟业公司承建内环路（KO+000-K2+407段）及塔西路道路排水及管廊等工程。

2026年3月，镇江仲裁委员会作出（2025）镇裁字第0186号《裁决书》，裁决确认公司应付华中伟业公司工程款6,461.77万元及利息521.67万元，该裁决系破产债权确认仲裁，不具有给付内容，华中伟业公司的债权应通过破产程序实现。2026年4月，华中伟业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以中信网安公司和中南设计院为被告、公司为第三人，向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中信网安公司、中南设计院在欠付公司工程款的范围内向其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并由二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26年9月，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鄂0112民初4246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华中伟业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5日、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4日及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关于公司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相关内容。

二、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

华中伟业公司因不服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2026）鄂0112民初4246号一审判决结果，已依法提起上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华中伟业公司请求内容具体如下：

1、依法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2026）鄂0112民初4246号民事判决；

2、依法改判中信网安公司、中南设计院二被上诉人在欠付原审第三人顺景科技工程款范围内，向上诉人华中伟业公司支付工程款64,617,678.7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5,216,656.99元；或裁定发回重审；

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中信网安公司、中南设计院二被上诉人承担。

三、其他已披露重要案件的进展情况

关于公司与镇江红星欣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红星”）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相关内容。

公司已收到镇江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6）镇裁字第0291号《裁决书》，裁决的内容主要如下：

1、被申请人镇江红星于本裁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申请人顺景科技折价补偿款15.00万元；

2、确认申请人顺景科技对被申请人镇江红星取得的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叶公大道改造项目工程折价补偿款62,453,646.76元享有3%（1,873,609.40元）的财产权利；

3、驳回申请人顺景科技其他仲裁请求；

4、本案仲裁费56,097.00元，由申请人顺景科技承担44,878.00元，被申请人镇江红星承担11,219.00元。因仲裁费已由申请人顺景科技预交镇江仲裁委员会，镇江仲裁委员会不再退还；由被申请人镇江红星于本裁决生效后十日内将11,219.00元一并给付申请人顺景科技。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本案案涉工程款相关应收权益已纳入信托计划底层资产，由信托公司专项管理及处置。因此，本次裁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公告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6）鄂01民终21288号案件处于二审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根据《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案涉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已作为破产债权剥离至信托公司进行专项管理及处置。基于前述，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6-39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黎明、杨高宇、孙小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李刚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刚、马捷、魏俊峰为激励对象，本议案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2026-40号）。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6-4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有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原因等主动放弃，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4人调整为152人。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519.00万份调整为1,511.6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1,469.00万份调整为1,461.6 0万份；预留数量50.00万份不变。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6年8月19日至8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发表了明确意见，9月3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9月3日披露了自查报告。

（四）2026年9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来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属深纺集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6〕193号），原则同意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五）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六）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调整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因本激励计划有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原因等主动放弃，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4人调整为152人。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519.00万份调整为1,511.6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1,469.00万份调整为1,461.6万份；预留数量50.00万份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本次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4人调整为152人。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519.00万份调整为1,511.6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1,469.00万份调整为1,461.60万份；预留数量50.00万份不变。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的会议纪要；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江苏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

1、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

江苏银行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6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下同）本公司旗下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申购不设折扣限制（固定费用除外），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江苏银行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江苏银行相关公告。

3、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江苏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江苏银行规定为准。

（2）江苏银行的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本公司旗下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的申购的手续费，但固定费用除外，且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江苏银行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联系方式：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46-899
公司网站：www.yimifund.com

（2）江苏银行联系方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9
公司网站：www.jsbchina.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12-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10-20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09-21至2026-10-19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10-21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在收益累计期间截止日前（不含截止日当日）未解约的本基金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0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0月21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

2、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份额对应的当期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对应的收益；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与投资者实际收益的孰低值对该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分配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

4、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遇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基金平稳运行；

5、本基金投资者日收益需在每月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期的收益分配；

6、投资者可通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088-088）及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查询本次收益支付情况。

风险揭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21日